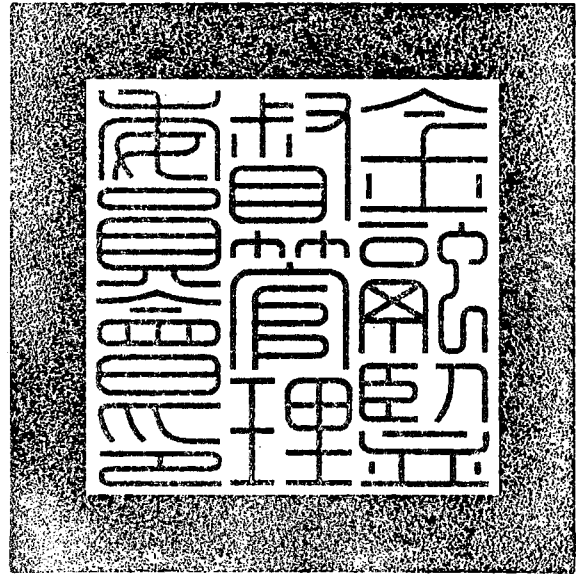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3 號



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黃天牧**